

韦昭《吴书》考

陈 博

三国时期，是我国历史上具有承前启后意义的重要历史时期。这一时期，魏、蜀、吴三国各自雄据一方，明争暗斗，争强称霸，内政外交上形成各自不同的特点，加之相互间战事频仍，重大历史事件接连不断，重要历史人物层出不穷，堪称多事之秋。与之相适应，该时期的史著亦相当繁富。在《隋志》及新旧《唐志》中，仅正史、编年两类，便著录有鱼豢《魏略》、王沈《魏书》、韦昭《吴书》、陈寿《三国志》、环济《吴纪》、徐众《三国志评》、孙盛《魏武春秋》、阴澹《魏纪》以及《汉晋春秋》、《魏氏春秋》、《魏武本纪》、《魏书国纪》等十余部之多。极为遗憾的是，以上所列，除《三国志》而外，其余皆已散佚，而最负盛名的《三国志》又有“伤于简略”之叹！这样一来，极为丰富复杂的史实与严重匮乏的史料形成反差极其强烈的对比。以致我们对这一历史时期的政治、经济、军事、文化等各个领域的研究相对薄弱，从而形成难以继续深入的局面。发掘新资料、拓宽三国史料来源，已成为史学文献工作者的当务之急。有鉴于此，笔者不自量力，在对韦昭《吴书》辑佚、整理的基础上，对其加以初步探讨，意欲对促进三国史的研究略尽微薄之力，并企获得抛砖引玉之作用。

《吴书》是东吴政府敕修的一部当朝国史，并非出自韦昭一人之手。《三国志·薛莹传》引华覈疏曰：“大皇帝末年，命太史令丁孚、郎中项峻始撰《吴书》。孚、峻俱非史才，其所撰

作，不足纪录。至少帝时，更差韦曜、周昭、薛莹、梁广及臣五人，访求往事，所共撰立，备有本末。”可见，《吴书》由初创到备有本末，先后七人参与其事。然而在编撰过程中，“昭、广先亡，曜负恩蹈罪，莹出为将，复以过徙，其书遂委滞，迄今未撰奏”^①。依据上述情况及有关史料，刘知几推断：“其后曜独终其书，定为五十五卷。”^②而沈家本《三国志注》引用《书目考》认为：“《史通》为曜终其书，殊非实录。大约此书体例皆创自昭手，不为孙和作纪，乃其一端。故书之成也，华覈、薛莹皆不敢居其功。”尽管两种观点有所分歧，但在韦昭对《吴书》成书所起的决定性作用这一点上的认识则是一致的。这大概也正是各种书目把韦昭著录为《吴书》作者的依据所在。

韦昭字弘嗣，史为晋讳改为曜，吴郡云阳（今江苏丹阳）人。据《三国志·韦曜传》，韦昭于吴凤凰二年（公元273年）入狱致死，年七十。逆推之，可知其生于汉献帝建安九年（公元204年）。昭“少好学，能属文”^③。孙权时，官累进至太子中庶子：“从丞相掾，除西安令，还为尚书郎，迁太子中庶子。”^④吴建兴元年（公元252年），孙亮即位，诸葛恪辅政，表“曜为太史令，撰《吴书》”^⑤。吴永安五年（公元262年），“孙休践阼，为中书郎，博士祭酒。命曜依刘向故事，校定众书”^⑥。孙皓即位之后，昭“封高陵亭侯，迁中书仆射，职省，为侍中，常领左国史”^⑦。后下狱被诛，享年七十。

韦昭“笃学好古，博见群籍，有记述之才”^⑧。他博通经史，兼及文学，为一代大师。一生先后有《汉书音义》、《吴书》、《春秋外传国语注》、《孝经解赞》、《洞纪》^⑨、《朱育等毛诗答杂问》、《官仪职训》^⑩、《辨释名》、《博弈论》^⑪等十二部、篇论著面世，其中《吴书》堪称一部史学佳作而享誉当时。

《吴书》在《隋志》中著录为二十五卷，并注明：“本五十

五卷，梁有今残缺。”而新旧《唐志》却均著录为五十五卷。这就不禁使人产生疑问：是《吴书》在唐代曾一度全本复出过，拟或是新旧《唐志》只著录了其成书时的原本卷帙，而《吴书》实际上仍是残本呢？这就有必要弄清《唐志》的著录原则。据姚名达先生考证：“《唐志》实为《古今书录》之节本，既非通撰古今，亦未备录唐代。……而实据当时秘书省及诸司所藏之书而记其目，皆确有其书，并非尽录古书，虚存其目也。”^②我们再用实例加以分析：华嶠《后汉书》，《隋志》著录为“十七卷，本九十七卷，今残缺”。而新旧《唐志》却一并著录为三十一卷。又王沈《魏书》，《隋志》著录为四十八卷，《旧唐志》著录为四十四卷，而《新唐志》则著录为四十七卷。从中不难看出，新旧《唐志》并非照录各残书成书时之卷数，而是以各书当时实存卷数为依据进行著录的^③。如果对《吴书》的著录符合这一原则的话，则可以断定：《吴书》在《隋志》问世之后，即唐代社会安定、文化繁荣的中后期，曾一度全本复出。那么，《吴书》以后的流变情况又如何呢？翻检有宋一代书目，《崇文总目》、《宋史·艺文志》、《郡斋读书志》、《直斋书录解題》均不载。《玉海》卷四十六所引《中兴书目》虽曰：“项峻撰《吴书》，韦昭续成之，五十五卷，《隋志》二十五卷。”但对《吴书》当时的存佚情况却只字未提，这自然说明不了问题。《通志》所载《吴书》五十五卷，显系指其成书时卷目，更不足为据。这就是说，经过五代十国时期的屡次兵燹和社会动荡，至宋时，《吴书》已散失到不足著录的程度。尽管《太平御览》等宋代类书偶有引用，但所据无非已是断章残篇。宋以后，《吴书》便如石沉大海，杳无音讯了。清人王仁俊曾对《吴书》进行过辑佚，名曰《吴书钞》而收入《玉函山房辑佚书补编》之中，虽号称一卷，实则只有三条。因此我们有必要对该书重新加以辑佚和整理。

《吴书》久佚，其体例、撰目自然难得其详，拙文拟就所辑

《吴书》佚文及所掌握之有限资料，略述己见，以求正于同仁。

《吴书》是一部纪传体正史。由“皓欲为父和作纪，曜执以和不登帝位，宜名为传”可证其有纪有传^④。又《北堂书钞》卷69有“《吴书·武烈皇帝纪》云‘张温为车骑将军……’”一条，无疑是又一力证。有的同志依据《旧唐志》，认为《吴书》为编年体，实误。事实上，《旧唐志》是把杂伪国史与编年合而为一类的。我们从该类中不难发现，陈寿所撰《蜀志》、《吴志》皆入其类，而唯《魏志》另入正史类，难道从中便能得出《蜀志》、《吴志》亦皆为编年体的结论来？这说明《旧唐志》是把《吴书》视为杂伪国史而入该类的，我们切不可误解其意。

《吴书》无表，已为史界公认。但《吴书》是否有志，却历来说法不一。侯康《补三国艺文志》曰：“考《齐书·礼志序》云：‘吴则太史令丁孚拾遗汉事。’是丁氏《吴书》有礼志也，韦昭因之，亦当有志。”而姚振宗《三国艺文志》却批驳说：“……此说非也，《礼志》谓拾遗汉事者，指丁孚《汉仪》之书。”两种意见，针锋相对。笔者认为，侯论牵强附会，难以信服。如若《吴书》有志，且完整无缺，陈寿《吴志》因何而不承袭？假使陈寿因《魏志》、《蜀志》皆无志而为体例一致有意删之，那么，为注《三国志》而“奉旨寻详，务在周悉。上搜旧闻，傍摭遗逸”的裴松之^⑤，怎么竟未寻到一条、搜出一例？不仅如此，为何时至今日仍无人发现韦昭《吴书》的志类佚文？这是其一。其二，倘若《吴书》有志，而尚未完成，残缺不全，陈寿难以相因，裴松之不足采纳，因而早已全佚，那么华覈救曜上疏中不应只言：“《吴书》虽已有头角，叙赞未述。”^⑥而更应强调志亦未就。以上二点证明姚说可信，《吴书》无志。而丁孚《汉仪》自为一书，与《吴书》是否有志无关。

《吴书》之起点，若以其对陶谦少年时代的有关记载为据，最早可追溯到东汉顺帝时期。但笔者认为，以东吴始祖孙坚问世

作为其上限似乎更为合适。《吴书》曰：“坚世仕吴，家于富春，葬于城东。冢上数有光怪，云气五色，上属于天，蔓延数里。众皆往观视。父老相谓曰：‘是非凡气，孙氏其兴矣！’及母怀妊坚，梦肠出绕吴昌门，寤而惧之，以告邻母。邻母曰：‘安知非吉征也。’坚生，容貌不凡，性阔达，好奇节。”^{①⑦}《吴书》对孙坚出生如此着力渲染，其用意大概正在于将此视为东吴国史开端的标志。《吴志·孙破虏传》记载，坚卒于汉献帝初平三年（公元193年），裴松之引《吴录》进而注曰：“坚时年三十七。”^{①⑧}据此可推知坚生于汉桓帝永寿元年（公元155年），我们不妨将《吴书》上限大致定在该年前后。与《吴书》下限相关的佚文，有“邵，贺齐之孙，景之子”一条^{①⑨}，但据《吴志·贺邵传》，邵卒于天册元年（公元275年），即比韦昭晚死两年，从目前所掌握的资料看，韦昭死后，并无他人续撰《吴书》的任何记载，所以，《吴书》是否有贺邵传尚难以定论，或者是其他撰目事关贺邵而带一笔也未可知，因而此条不便采用。可引以为据的是：韦昭因坚持不为孙和立纪而惹恼孙皓，以致“曜益忧惧，自陈衰老，求去侍、史二官，乞欲成所造书，……皓终不听”^{②⑩}。这说明在韦昭入狱之前，《吴书》已经无法继续撰写下去。因而将其下限大致定在昭入狱的凤凰二年（公元273年）前后，似乎较为恰当。

《吴书》之撰目，比其体例更难确知。不过《吴志》是以《吴书》为蓝本的，这就为我们探讨《吴书》撰目提供了依据。《玉海》卷四十六引《中兴书目》曰：“初，王沈撰《魏书》，……项峻撰《吴书》，韦昭续成之，……寿集为《三国志》。”可见，《吴志》与《吴书》具有直接承袭关系。又《廿二史札记》卷六言：“吴黄武四年，丞相孙邵卒，以顾雍为丞相。是邵为相在雍之前，乃雍有传而邵无传。《志林》谓邵与张惠恕不睦，作史者韦曜，乃惠恕党也，故不为立传，而寿志亦遂遗之。……然则寿志立传，悉本旧史，旧史所无者，概不书也。”这说

明《吴志》与《吴书》撰目大同小异，下面我们就对二者加以对比分析：

如前所述，《吴书》有纪有传，但《吴志》却有传无纪。这是因为陈寿身仕于晋，晋又承于魏，伪魏即为伪晋，故只能以魏为正统，而不得为吴、蜀立纪。然而事实上，《吴志》虽然在名目上改《吴书》之纪为传，而行文仍本其纪之旧体，年经事纬，实为不称纪之纪。

从所辑佚文看，《吴书》立有陶谦传。《三国志》卷八注引《吴书》曰：

谦父，故余姚长。谦少孤，始以不羁闻于县中。年十四，犹缀帛为幡，乘竹马而戏，邑中儿童皆随之。……同县甘公出遇之途，见其容貌，异而呼之，驻车与语，甚悦，因许妻以女。……遂妻之。

谦性刚直，有大节，少察孝廉，拜尚书郎，除舒令。……谦在官清白，无以纠举，……委官而去。

会西羌寇边，皇甫嵩为征西将军，表请武将。召拜谦扬武都尉，与嵩征羌，大破之。后边章、韩遂为乱，司空张温衔命征讨，又请谦为参军事，待遇甚厚，而谦轻其行事，心怀不服……。

谦死时，年六十三，……谦二子：商、应，皆不仕。

《吴书》中有关陶谦的佚文，多出其《魏志·本传》数倍，以上所举，只是其梗概而已，但陶谦的生平事略，已尽包揽其中，且对其父、其妻、其子都有所交待，这显然是一个完整的传目。让人费解的是：孙坚、孙策皆依附过袁术，后为东吴所据之荆州，其故主又是刘表，但《吴书》并未为此二公立传，却为何唯独要为陶谦立传呢？笔者认为这与当时盛行的以本地名门豪族相标榜的社会习尚有关。祖籍东吴扬州腹地丹阳郡、丹阳县的陶谦，曾官拜安东将军，领徐州牧，并封溧阳侯，是汉末屈指可数

的遗老重臣之一，其身份地位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满足东吴君臣的某些虚荣，因而将其视为炫耀的资本。其标榜之用意随处可见，而最清楚不过地集中反映在张昭等为之所作的哀辞之中：“猗欤使君，君侯将军，膺秉懿德，允武允文，体足刚直，守以温仁。令舒及卢，遗爱于民；牧幽暨徐，甘棠是均。憬憬夷、貊，赖侯以清；蠢蠢妖寇，匪侯不宁。唯帝念绩，爵命以章，既牧且侯，启土溧阳。遂升上将，受号安东，将平世难，社稷是崇。降年不永，奄忽殂薨，丧覆失恃，民知困穷。曾不旬日，五郡溃崩，哀我人斯，将谁仰凭？追思靡及，仰叫皇穹。呜呼哀哉！”（《三国志》卷八注引）这与其《魏志·本传》所载：“谦背道任情……刑政失和，良善多被其害，由是渐乱。”形成了何等鲜明而强烈的对照！

除陶谦传之外，陈化、冯熙、沈珩、李肃、郑泉、赵咨等传，亦为《吴书》有而《吴志》无。上述诸公或廉正笃行而称誉于一时，或不辱使命而成名于一事，在吴不失为良臣贤士，故《吴书》一一为其立传，仅举三例佚文为证：

（陈）化字元耀，汝南人，博览众书，气干刚毅，长七尺九寸，雅有威容。为郎中令使魏……。权以化奉命光国，拜犍为太守，置官属。顷之，迁太常，兼尚书令。正色立朝，敕子弟废田业，绝治产，仰官廩禄，不与百姓争利。妻早亡。化以古事为鉴，乃不复娶。权闻而贵之，以其年壮，敕宗正妻以宗室女，化固辞以疾，权不违其志。年出七十，乃上疏乞骸骨，遂爰居章安，卒于家。长子炽……。

——《三国志》卷四十七注

熙字子柔，颍川人，冯异之后也。权之为车骑，熙历东曹掾，使蜀还，为中大夫。后使于魏……。文帝以陈群与熙同郡，使群诱之，啖以重利。熙不为回。送至摩陂，欲困苦之。后又召还，未至，熙惧见迫不从，必危身辱命，乃

引刀自刺。御者觉之，不得死。权闻之，垂涕曰：“此与苏武何异？”竟死于魏。

——《三国志》卷四十七注

珩字仲山，吴郡人，少综经艺，尤善《春秋》内、外传。权以珩有智谋，能专对，乃使至魏。……珩随事响应，无所屈服。……以奉使有称，封永安乡侯，官至少府。

——《三国志》卷四十七注

限于篇幅，不可能将上述人物之佚文尽行罗列，但从中不难看出，《吴书》确为这些人立有传目。需要说明的是，陈寿在撰写《三国志》时，综魏、蜀、吴人物衡量之，上述诸君又皆显逊色，故将其传一并删去。至于陶谦，因其身为汉末遗臣而依以魏为正统的体例，将其传置于《魏志》之中，故而《吴志》不复设其传。

《吴志》在删去了《吴书》一些传目的同时，又在《吴书》基础上新增了一些传目和内容。据《吴书》下限不难推知，《吴志》中的有些撰目，在《吴书》中是不会有的。如华覈卒于天纪三年（公元279年）^②，薛莹卒于晋太康三年（公元282年）^②，皆晚于韦昭而卒，《吴书》不可能为其立传。此外，《韦昭传》系陈寿增加的标志也比较明显。众所周知，《三国志》中董昭、张昭、周昭等诸昭皆不避讳，唯韦昭却讳而为曜。这说明，记述以上数昭之文大概皆出自三国时之旧史，而韦昭之所以避晋讳为曜，是因为该传为陈寿所手创。陈寿身为晋臣，焉有不为司马昭讳之理！除上述诸传而外，是否还有别的传目为《吴志》有而《吴书》无，笔者目前尚不敢枉断。但《吴志》比之《吴书》，增加了一些新的篇目和内容当是无疑的。《陆士龙集》卷八《与平原书》曰：“云再拜，悔欲定《吴书》，云昔尝已商之兄，此其不朽事。……陈寿《吴志》有《魏赐九锡文》及《分天下文》，《吴书》不载。又有严陆诸君传，今当写送兄。”可见《吴志》

在《吴书》基础上新增了不少内容，特别是昭死后至吴亡的内容，可以说皆系陈寿所补。

在大致搞清了《吴书》与《吴志》撰目设置方面的异同之后，有必要略述一下其传目的编排形式。我们知道，《吴志》采用了单、合、附传数种编排形式。那么，《吴书》除单传外，是否同样也设有合传与附传呢？《吴书》有合传是无庸置疑的，否则，数百名东吴君臣在仅五十五卷的《吴书》里是无法容纳的，对此无须赘述。《吴书》是否有附传，则须用佚文来说明。《吴书》曰：“（顾）雍族人悌，字子通，以孝悌廉正闻于乡党。年十五为郡吏，除郎中，稍迁偏将军。……言辞切直，朝廷惮之。待妻有礼……。父以寿终，悌饮浆不入口五日。……服未阙而卒。悌四子……。”^②不言而喻，这是一典型附传。可见，《吴书》与《吴志》在传目编排形式上也是基本一致的。至于《吴志》与《吴书》卷数的差别，只是传目编排中的合并离析问题，与传目设置的异同并无质的联系。

通过以上对《吴书》的作者、体例、撰目、流变情况以及上下限等问题的分别探讨，使我们不难以《吴志》为参照，从而窥知《吴书》之略崖。这就为我们加工整理《吴书》佚文，尽可能地恢复《吴书》的本来面目提供了较为可靠的依据。由于《吴书》系当朝人修本朝史，其史料来源的可靠性及记载的准确程度都相当高，所以，其佚文在对三国史料的补缺、证讹等方面都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，对丰富史学史的内容也有着不可低估的价值。这也正是我们探析《吴书》之意义所在。

注：

①《三国志·薛莹传》。

②《通史·古今正史》。

③④⑤⑥⑦《三国志·韦曜传》。

- ⑧《三国志·韦曜传·评》。
- ⑨并见《隋志》。
- ⑩刘汝霖《汉晋学术编年》引自《七录》。
- ⑪并见《三国志·韦曜传》。
- ⑫《中国目录学史·史志篇》。
- ⑬此类例证极多，限于篇幅而不再列举。
- ⑭《三国志·韦曜传》。
- ⑮《上〈三国志〉注表》。
- ⑯《三国志·韦曜传》。
- ⑰⑱《三国志》卷46注引。
- ⑲《三国志》卷65注引。
- ⑳《三国志·韦曜传》。
- ㉑《建康实录》卷四。
- ㉒《三国志·薛莹传》。
- ㉓《三国志》卷52注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西北大学图书馆古籍部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权儒学）